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4號

原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貞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被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

梁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徐嘉霽